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取消了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为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马力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内容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拟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力强先生: 中国国籍, 1981 年 9 月出生, 大学学历。曾任职于苏州大殷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事业群总经理、珠海超毅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马力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 股, 还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力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 马力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